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通知，於2025年1月6日，經緯天地集團與恆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涉及按代價每股4.52港元出售9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的交易（「**出售事項**」）。

據經緯天地集團告知及通知：—

1. 於本公告日期，經緯天地集團實益擁有2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麗朝有限公司、Cheer Partners Limited、金和控股有限公司、Dazzling Power Limited及Diamond Skyline Limited擁有51.5%、37.5%、5%、4%及2%，而上述公司則分別由賈正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啟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瀚先生、叢斌先生（執行董事）及陳申茂女士（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全資擁有。

2. 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5年1月17日或之前或經緯天地集團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3. 據經緯天地集團所知及所信，(a)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浙江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CEO」)錢峰雷先生(「錢先生」)。除錢先生外，投資者的股東亦包括其他傑出商界人士及上市公司，包括：

沈國軍	—	銀泰集團創始人及董事長
曹國偉	—	新浪集團董事長及CEO
胡曉明	—	阿里巴巴合夥人及前螞蟻金服行政總裁
蔡文勝	—	美圖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1357)前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盛希泰	—	洪泰基金創始人
吳光明	—	魚躍醫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23)創始人
唐越	—	小贏科技(紐交所：XYF)創始人
張瀛岑	—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1600)董事長
曾梵志	—	著名畫家
孫陶然	—	拉卡拉(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73)創始人
于明芳	—	百麗國際聯合創始人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1611)
湯姆貓	—	上市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23)

及(b)投資者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經緯天地集團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255,000,000股股份減少至15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1%)，而經緯天地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將成為持有9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經緯天地集團所確認，經緯天地集團對本集團依然充滿信心。

董事會亦對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展示的信心表示欣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錫博士、黃志文先生及但曦女士。